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黃柔穎

電話：02-77365130

傳真：02-23567908

電子信箱：ms.catherine3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7211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宣導懶人包EDM(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72110920_Attach01.pdf、附件二 A095N0000Q0000000_1072110920_Attach02.pdf)

主旨：為關懷青年學子暑假期間工讀安全，檢送「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及宣導懶人包EDM，請刊登於貴校官網首頁或以電子郵件轉知學生，請查照。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1042161454號核定

- 
- 一、教育部為提醒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時，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並設計檢核表，提供在學青年參考運用。
 - 二、工讀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個人時間安排，以不影響課業學習為原則。
 - 三、運用官方或知名人力銀行網站搜尋工讀職缺，確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單位)，並注意其評價，儘量選擇至知名優質之單位工讀。
 - 四、工讀內容應儘量選擇符合所學及興趣，並應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且與家人或親友討論應徵之工作內容是否合宜：
 - (一)建議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或與興趣相同之工作，累積職涯經驗。
 - (二)慎選工讀內容，勿從事違法工作。
 - (三)謹慎辨識招募求才訊息及求才廣告的內容，應徵公司若有連續數週刊登徵人廣告、內容不合乎常情(如:待遇優厚、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或過於簡要，應提高警覺。
 - (四)注意工作內容的安全及衡量自身狀況，避免從事危險性高之工作。
 - 五、與單位約定面試時間、地點，應確實遵守，並主動告知親朋好友或學校師長；面試當天請切記下列七不原則：
 - (一)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或保證金。
 - (二)不購買：不購買單位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三)不辦卡：不應單位之要求辦理信用卡。
 - (四)不簽約：不隨便簽署任何文件、契約、切結書、本票。
 - (五)證件不離身：身分證件、信用卡、印章等隨身攜帶，不提供單位保管。
 - (六)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七)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單位工作。

六、工讀報到當日，請逐條檢視並理解勞動契約或口頭議定內容：

(一)工資是否高於法定基本工資。

(二)工時、休假、請假等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範。

(三)是否依規定投保勞(就)保或相關意外險。

(四)是否訂有懲罰性違約金等不合理條款。

(五)工作性質是否為人力派遣(雙重雇主，要派公司/派遣公司)。

七、工讀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遵守單位規範與法令。

(二)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

(三)職場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職場性騷擾…)或是否為特定工作場所。

(四)單位是否有拖延薪資、延遲給付、惡意扣薪、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

八、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一)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5-151 尋求諮詢。

(二)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三)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四)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0800-005-880 請求專人協助。

九、如從事第三點以外單位之工作，例如家教、臨時性工作或打工換宿等性質較為特殊者，得參考本注意事項檢核之。

十、在學青年進行校外工讀自我檢核事項，如自我檢核表。

在學青年校外工讀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確定工讀選擇符合個人時間安排，不影響課業學習。
2			是否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或與興趣相符之工作，累積職涯經驗。 【備註】 (1)教育部 UCAN https://ucan.moe.edu.tw/ (2)勞動力發展署我喜歡做的事 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3			是否運用官方或知名人力銀行網站搜尋工讀職缺。 【備註】 (1)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rich.yda.gov.tw/ (2)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青少年打工專區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student_new/index.aspx
4			確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單位），並注意其評價，儘量選擇至知名優質之單位工讀。 【備註】查詢是否為合法登記公司： (1)財政部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24 (2)經濟部商工查詢(包含公司、商業、工廠)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3)臺灣證券交易所查詢(上市公司) http://www.twse.com.tw/zh/page/about/company/official-document.html (4)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上櫃、興櫃公司） http://www.tpex.org.tw/web/ (5)內政部人民團體查詢 https://group.moi.gov.tw/sgms/html/new_search_team!searchteam.action
5			徵人廣告內容是否有連續數週刊登、內容不合乎常情(如:待遇優厚、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或過於簡要情形。
6			是否注意工作內容的安全並已衡量自身狀況，避免從事危險性高之工作。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7			是否確實遵守與單位約定面試時間、地點，並主動告知親朋好友或學校師長；面試當天應切記七不原則。 【備註】相關求職陷阱案例解析可至下列網址參考： 勞動力發展署不實招募廣告及求職陷阱案例剖析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List.aspx?uid=221&pid=36&coloerstyleid=1&coloerstyleid_2=4
9			工讀報到當日，是否審慎檢視並理解勞動契約或口頭議定內容。 【備註】 (1)勞動部工讀生權益專區 http://www.mol.gov.tw/topic/5973/ (2)勞工保險局 10 個工作不被坑的知識 http://goo.gl/Th11YZ (3)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人力派遣停、看、聽) https://goo.gl/468XiF
9			工讀期間是否遵守單位工作規則、營業機密與相關法令之規範。應避免淪為違法集團工作或做違法之事。
10			工作場所、設施及使用器具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 【備註】 (1)請務必遵守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參加相關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或講習。若遇職業災害情形，可至勞工保險局職災勞工專區查詢 http://www.bli.gov.tw/sub.aspx?a=D7G08ym4Pj8%3d (2)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 http://www.osha.gov.tw/1106/1251/10159/10171/
11			單位是否建立性別平等、防範職場性騷擾之友善環境。 【備註】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權益專區 http://www.mol.gov.tw/topic/6026/13172/
12			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單位是否有拖延薪資、延遲給付、惡意扣薪、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是否已保存證明文件 (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 【備註】 (1)如遭遇勞動權益受損情況，請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2)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查詢 http://www.bli.gov.tw/sub.aspx?a=VONIBwfa3R8%3D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3			工作或求職內容若過於怪異，是否知道可撥打反詐騙專線 165 查詢。 【備註】 (1)反詐騙諮詢專頁 https://www.165.gov.tw/ (2)如已遇到遭詐騙情事，請立即向警政機關反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14			萬一誤入求職陷阱或不實徵才廣告，是否知道可撥打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或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0800-005-880，請求專人協助。



備註：

海外工讀相關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ANEE>。

- 國內打工換宿部分因目前相關規範尚未完備，請務必先至交通部觀光局查證是否為合法旅宿業者 <https://www.taiwanstay.net.tw>，另外，換宿內容因目的不同而有差異(如：體驗在地生活與旅遊、學習民宿經營、省餐宿費、公益服務...等)。建議應與業者做充分溝通或訂書面規範，避免日後爭議。
- 如欲從事家教，請先至勞動力發展署查詢仲介是否為合法業者，查詢網址：
<http://agent.wda.gov.tw/agenttext/agent/QryAgent.jsp>。

